

4、重点支持各校利用与国外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进行选派。对拟在双方协议框架内选派的攻读博士学位人员，如暂时不能提交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，可先行提交意向性邀请或双方协议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根据 200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三批录取人员派出情况，各校应在保证人员按期派出的前提下进行选拔推荐。

5、各校在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时，应特别注意同一学校或导师同时接收多名学生的情况，同时应关注华人导师比例问题。

6、各校应对申请学费资助的人选进行严格把关，在推荐公函中另附名单，并单独出具专家推荐信（校内外各一份）和学校推荐意见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、2009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校内选拔工作，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登录国家留学网报名系统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。

2、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审核候选人网上信息，整理书面申请材料，并将单位推荐公函及应提交的材料（详见附件三）寄（送）至留学基金委秘书处。

3、2009 年 10 月中旬（暂定），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教育部批准后予以公布。

4、2009 年 10 月下旬起，符合派出要求的人员开始陆续派出。

五、派出办法

1、被录取人员的国外留学单位、导师由各校按照“三个一流”原则负责落实。

2、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派出。

3、申请时已提交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的人员，如被录取，可持所在高校开具的同意派出函，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、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、广州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派出事宜。